

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朱鳳梅女士
代表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

我們贊成版權法修訂 2011，澄清該修訂下戲仿用途不會涉及刑事責任，我們認為真正的戲仿行為在版權條例下是不可能觸犯刑責，為大部份使用者提供了表達自由的空間，消除他們的疑慮。因而豁免戲仿作品以作為非商業用途行為是一個可考慮的方案。但一切立法皆要符合香港與國際間版權公約簽訂之標準，任何豁免應以此為鑑。

版權的建立是為了推動原創，有利文明進步，促進文化尤其是經濟發展為目的。如果沒有版權的制度，任何創作都可以被別人抄襲使用，試問如何鼓勵創意呢？在過去百年間已確實了版權制度對創意經濟的貢獻。在版權制度下容許一些例外情況，例如容納非商業化改篇作品作為惡搞流傳，在版權基礎下留下不用授權的空間。但二次創作定義太模糊，每個人有不同解釋，二次創作後有三次、四次以至無限次的創作，所以應該用一些清晰，大家都明白的字眼，其行為是“改篇”，授了權的改篇是“衍生版權”，例如將暢銷小說改篇拍成電影，未受權的是版權豁免戲仿下的使用。戲仿工具作為時事評論是言論發表，是使用。拿來作任何出版是必須先取得授權。香港大部份之網民只需要的是使用改篇作品，而不是奪權。如果提出國際間未有共識之不公平豁免，甚至以戲仿之名轉移到 UGC 豁免，這對於原版權人和使用者是否能受到公平合理的保護，仍是未能確定的，所以不建議政府就此項立法。

我們認為這立法修訂應從速進行，不應節外生枝，以不合理的豁免要求，再三拖延，後果是只有破壞而沒有建設，阻礙香港的創意工業發展。